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EITCL-GX-ZCGC-200508

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现受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委托，现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竞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工程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CEITCL-GX-ZCGC-200508

建设单位：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本次竞标范围：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竞标人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即采用非现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对公帐户转账到以下专用帐户（办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简称）。开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华洋花园支行，银行帐号：4505016486540000004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四、本项目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

五、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整

六、截标地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5号梧州日报社8楼）

七、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时间、地点、发售：

时间：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5日止，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5号梧州日报社8楼）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每本250元（不含其它资料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八、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需提交材料：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携带：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上述资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及加盖公章1份。]，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5号梧州日报社8楼）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九、网上查询地址：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联系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3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5号梧州日报社8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19193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p> <p>竞标编号：CEITCL-GX-ZCGC-200508</p> <p>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p> <p>采购预算价：¥370000.00 元</p> <p>工期：30 日历天</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p> <p>竞标范围：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p> <p>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p> <p>发包方式：包工包料</p>
2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服务内容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p>
3	<p>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有在建项目。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5	<p>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p>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p> <p>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即采用非现金交纳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对公帐户转账到以下专用帐户（办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简称）。开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华洋花园支行，银行帐号：45050164865400000042。</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整</p> <p>递交地址：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5号梧州日报社8楼）</p>
8	<p>磋商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同递交文件地址</p>
9	<p>开标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核查：</p> <p>（1）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凭证</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10	<p>控制价：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p>
11	<p>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方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甲方、乙方双方签证确认完成的工程量。</p> <p>工程量计算说明：</p> <p>（1）本工程未明确的均按常规做法。</p> <p>（2）本工程材料价格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4期的价格计取。</p> <p>（3）本工程清单综合单位为原合同清单内有的单价参照原清单单价，原清单没有适用的，按现行相关文件定重新计价</p> <p>（4）计税方式：简易计税法</p>
12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13	<p>成交服务费：按标准收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14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保证金缴纳证明）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5）磋商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磋商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人公章）

(7) 磋商人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投标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磋商人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季度纳税的磋商人请提供税局季度纳税证明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纳税记录，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投标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工作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 **磋商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安装调试、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即采用非现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对公帐户转账到以下专用帐户（办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简称）。开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华洋花园支行，银行帐号：4505016486540000004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4.3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位置上签字。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一并装入一个磋商响应文件袋（文件袋自备）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声明”要求另单独准备一份磋商保证金声明，在开标前一小时到本机构财务处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并开具收据，作为开标时单独递交检查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

1.3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标注：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报价单位名称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响应；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5. 2 最后报价

5. 2.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供应商在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 2.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期不交的，视同维持原磋商报价。

5. 2.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 1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5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人员接触。

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

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等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要求”中所竞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2)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9.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二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9.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9.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

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收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人员配备、项目业绩、项目团队技术、荣誉奖励、规划编制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2.1、价格分……………30分

（1）磋商供应商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所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其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实质上响应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30分。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 技术方案分……………70分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20 分)	一档 (0~6.0 分): 对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 (6.1~13 分): 对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方案能比较具体、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性较好; 三档 (13.1~20 分): 所编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优秀、完整、合理; 技术措施先进、成熟。施工方案划分清晰, 安排上有完整的各项明细描述和规范达到完满水平。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 (0~5分): 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符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有表述及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 二档 (5.1~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切实。 三档 (10.1~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有表述及有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 (5.1~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表述及有完整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 (10.1~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环境保护措施, 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完整。 二档 (1.1~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三档 (3.1~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0~1 分) 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 (1.1~3 分) 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 (3.1~5 分) 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满分 5 分)	一档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1.1~3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 (3.1~5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 完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精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5 分)	一档 (0~1 分) 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1.1~3 分)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人员配置合理。 三档 (3.1~5 分) 优于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人员配置合理, 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储备。

总得分 = 价格分+技术方案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商务及资格要求文件提供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承包竞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承诺：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人（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是请填写以下表格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

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表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人员班子应附有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2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竞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件 1：退保证金申请表

退保证金申请表

时间		经办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开户名及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退保证金 整（¥ ）		

注：竞标单位凭退此保证金申请表及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参考）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称采购人）拟修建_____项目，接受了（磋商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竞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 • 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4、采购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6、本合同一式9份。其中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副本6份，采购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其余副本由采购人分送有关单位。

采购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

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招标人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应发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9.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提供月报表。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安排,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 发包人协助,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时执行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建筑式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发[2012]168 号), 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发生越线施工或因越线施工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 否则引起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b) 因工程建设引起, 使周围耕种土地原有灌溉系统遭到破坏的恢复是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应认真、彻底、不遗留任何问题的解决好;

(c) 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 确认有无地下管线;

(d) 线路工程架线时跨越电力线、通讯线、铁路、公路及堤防、水库附近基础施工的申请手续, 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e) 线路参数的测量、线路投产时的绝缘测试及核相、启动方案的编写等由承包人负责; ;

(f) 与市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许可的申请手续, 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电缆线路部分);

(g) 电缆试验、电缆线路投产时的电缆交流耐压试验及核相、启动方案的编写等由承包人负责; (电缆线路部分);

(h) 设备、器材该进库的必须要进库存放, 库房必须满足设备、器材保管的要求;

(i) 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 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人进行协调时, 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j) 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 移交工程的电子化资料。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13、工期延误

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府指令性停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政府相关部门的停工通知；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情况（以实际影响施工为准）；以及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逾期一天扣罚 5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三、质量与验收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6、检验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承包人按规定委托有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四、安全施工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方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甲方、乙方双方签证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23.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因材料、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而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 24、工程预付款: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 26、工程款支付办法：

竣工后付款金额为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5%，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 七、工程变更

29.1.1 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供两套竣工验收资料给发包人（含 2 套竣工图）。

32.2 承包人逾期交付货物及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应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货验收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承包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承包人逾期交货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货物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如承包人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货验收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另行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供应商继续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7、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梧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38、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39、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八级以上台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26 米以上洪水。

40、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

46、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8 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变压器工程管护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管护期满 45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管护期内承包人应按管护期内容进行管护，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管护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管护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管护，在管护期内发生的管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证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管护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